

浙江省知识产权局

浙知函〔2025〕24号

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级，助力加快建设创新浙江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省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和方式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申报方式：登录“浙江知识产权在线”系统进行网上填报，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网址 <https://zscqyjs.zjamr.zj.gov.cn/>，右侧导航栏“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”）

二、申报范围

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包括 4 个专项：助力重大科技攻关“攀高造峰”专项、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“塑优领航”专

项、助力传统特色产业“提质跃升”专项和助力山区海岛地区“消薄强基”专项。

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包括 2 类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类、传统特色产业类。

具体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须为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。详见《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》《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（附件 2、3）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《指南》相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须在申报时一同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该申报材料将按照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。

（三）正在牵头承担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单位、省级专利导航项目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单位，不得再次申报，各申报单位限申报一个项目（高校以学院为单位，其他以独立法人为单位）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，若存在虚假申报等行为的，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名额分配，综合考虑 2024 年

度各设区市发明专利授权数量、2025 年度“尖兵”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区分布和山区海岛县数量等因素确定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要统筹做好本地区组织申报工作，动员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申报，严格把关、遴选，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确定立项后，实施期限为 2 年，立项后按规定拨付支持资金的 50%，实施期满后根据评审结果拨付剩余 50%。

联系人：省局知识产权发展处 盛雨晴，13732206825、0571-89761317；技术保障 郑小玲，0571-89765202。

附件：1.申报范围和流程说明

2.2025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

3.2025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建设指南

4.2025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和平台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